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新天药业
保荐代表人姓名：高立金	联系电话：13311038121
保荐代表人姓名：梁炜	联系电话：18910899037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核查次数	1 次
（2）现场核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核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5.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4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及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6.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核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情况或整改情况	不适用
7.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9.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7 年 11 月 7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1、持续督导法律法规整理（深交所中小板适用）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 3、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4、再融资新政解读及再融资产品介绍
10.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公司存在的问题与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发行人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是	不适用
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际控制人董大伦、控股股东贵阳新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主要关联方贵阳臣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利益冲突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控股股东贵阳新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作出的关于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控股股东贵阳新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作出的稳定股价承诺。	是	不适用
6、控股股东贵阳新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作出的关于公司不存在专利侵权或其他知识产权侵权案件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公司股东贵阳新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贵阳甲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张全槐、王金华作出的关于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控股股东贵阳新天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作出的关于补偿可能被追缴税费优惠带来的损失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贵阳新天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贵阳甲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张全槐、王金华作出的关于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公司及控股股东贵阳新天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作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实际控制人董大伦作出的关于新天药业有关事项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高立金 梁炜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